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17〕104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安康市旅游局更名为安康市旅游 发展委员会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，直属机构：

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省旅游局更名为省旅游发展委员会的通知》（陕政办发〔2017〕38号），省政府已将省旅游局更名为省旅游发展委员会，并调整为省政府组成部门；按照陕政办发〔2017〕62号《关于印发陕西省全域旅游示范省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》“创新推动设立旅游发展委员会”的要求，经市编委研究并请省编办同意，将安康市旅游局更名为安康市旅游发展委员会，

领导职数设主任 1 名、副主任 1 名、纪检组长 1 名，其他机构编制事项暂维持不变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9 月 13 日

抄送：省编办。

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9 月 13 日印发
